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290,231	349,816
提供服務之成本		(196,996)	(185,130)
毛利		93,235	164,686
其他收入	6	7,907	20,0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50)	(1,622)
行政及其他支出		(147,231)	(103,573)
財務費用	7	(33,743)	(18,096)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1,385)	(27,9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1)	(5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99	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96,829)	33,547
所得稅支出	8	(7,592)	(11,677)
年內(虧損)/溢利		(104,421)	21,87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03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5,426)	8,448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171)	(203)
		(25,628)	8,24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30,049)	30,115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1,728)	22,917
非控股權益		(2,693)	(1,047)
		(104,421)	21,870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7,420)	31,257
非控股權益		(2,629)	(1,142)
		(130,049)	30,115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		(5.243)港仙	1.203港仙
攤薄		(5.243)港仙	1.20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42	10,167
無形資產	11	288,069	276,292
商譽	12	641,087	659,6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5	2,34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627	5,29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60,50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573
收購未上市投資之按金		2,340	3,139
衍生金融資產		-	12,1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合營企業之按金		-	2,755
電影製作之按金		99,628	-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824
預付款項	13	74,739	15,783
		1,182,233	1,069,939
流動資產			
存貨		121,490	140,819
衍生金融資產		7,14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9,50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7,930	223,6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776	268,96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7,271	-
		332,113	633,4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61	124,758
計息借款		4,538	19,911
應付稅項		18,346	20,514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212,314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1,067	-
		290,726	165,183
流動資產淨額		41,387	468,2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3,620	1,538,19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97,439	381,500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	205,915
遞延稅項負債		52,660	54,014
		450,099	641,429
資產淨值		773,521	896,7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7,607	77,607
儲備		694,666	820,3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72,273	897,949
非控股權益		1,248	(1,180)
權益總額		773,521	896,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址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及銷售，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上述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年度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追溯基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業務模式對截至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與減值有關的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數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而因此或不可與本年度的資料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期初權益的調整。

(i) 金融資產的確認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分類類別：

- 攤銷成本；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及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

該等分類類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列的不同，其包括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有之金融資產之方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該等資產之方式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舊分類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賬面值 港幣元	重新分類 港幣元	重新計量 港幣元	附註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賬面值 港幣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減減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入賬	79,573,000	-	964,000	附註1及2	80,537,00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入賬	12,129,000	-	-	-	12,129,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223,654,000	-	(3,102,000)	附註3	220,552,000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權益證券之投資須隨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於成本豁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於權益證券之投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特定過渡條文，相關投資須於首次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量，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若干於權益證券之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
3. 該金額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預期虧損模式之額外減值虧損。詳情亦請參閱下文(a)(ii)。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模式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將「預期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 合約資產(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於債務證券之投資；及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虧損撥備	3,838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虧損模式」而產生之額外虧損撥備	
— 應收賬款	3,10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虧損撥備	6,940

(iii)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是由於信貸風險產生變化所致，其金額變動須呈列在其他全面收入中，而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餘額於損益中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並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

(iv) 對沖會計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對沖會計，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新一般對沖會計模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v)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之影響
下表載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之影響：

本集團累計虧損增加
港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賬款 3,102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值入賬
儲備增加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累計公平值變動確認 964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收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鑒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收益確認。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

(c)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使用之匯率。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有多筆支付或收取之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之交易日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對綜合財務狀況和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買賣或注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及區域兩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呈報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娛樂分部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娛樂內容授權、電視劇製作及明星管理、提供文化產業顧問服務及提供娛樂相關服務；
- 體育分部從事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服務；及
- 主題公園分部從事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銷予外部客戶	235,350	42,518	12,363	290,23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44,890	35,300	-	180,190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90,460	7,218	12,363	110,041
	235,350	42,518	12,363	290,231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分部業績：	(8,731)	14,949	5,958	(12,176)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690)	-	(6,695)	(11,385)
商譽減值	(18,545)	-	-	(18,5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61)	-	-	(76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99	-	-	499
存貨撇減	(25,175)	-	-	(25,175)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 款項之呆賬撥備	(2,767)	-	-	(2,767)
分部業績	(60,170)	14,949	(737)	(45,958)
未分配收入				2,153
未分配支出				(53,024)
除稅前虧損				(96,829)
稅項	(2,998)	(2,874)	(1,720)	(7,592)
年內虧損				(104,4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銷予外部客戶	266,666	59,897	23,253	349,816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分部業績：	52,261	26,756	17,482	96,499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629	–	(28,569)	(27,9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546	–	–	1,54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	–	–	(5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4	–	–	84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 款項之呆賬撥備	(1,155)	–	–	(1,155)
分部業績	53,313	26,756	(11,087)	68,982
未分配收入				6,652
未分配支出				(42,087)
除稅前溢利				33,547
稅項	(2,230)	(5,620)	(3,827)	(11,677)
年內溢利				21,870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與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329,829	28,744	105,048	463,621
商譽	230,598	105,635	304,854	641,087
無形資產	84,000	–	204,069	288,06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627	–	–	5,6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5	–	–	1,495
分部資產	651,549	134,379	613,971	1,399,899
未分配資產				114,447
綜合資產總額				1,514,346
分部負債	45,097	20,168	268,051	333,316
未分配負債				407,509
綜合負債總額				740,8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460,831	127,870	81,452	670,153
商譽	249,143	105,635	304,854	659,632
無形資產	106,938	–	169,354	276,292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 企業款項	2,824	–	–	2,8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298	–	–	5,2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7	–	–	2,347
分部資產	827,381	233,505	555,660	1,616,546
未分配資產				86,835
綜合資產總額				1,703,381
分部負債	112,602	26,940	219,089	358,631
未分配負債				447,981
綜合負債總額				806,612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5,334)	-	-	(15,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1)	-	(8)	(2,699)
呆賬撥備	(6,190)	-	-	(6,190)
存貨撇減	(25,175)	-	-	(25,175)
資本開支	(1,824)	-	(35,008)	(36,832)
商譽減值虧損	(18,545)	-	-	(18,54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868)	-	-	(7,8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2,275)	(3,766)	(10,906)	(26,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5)	(63)	(8)	(1,196)
呆賬撥備	(1,785)	-	-	(1,785)
撇銷向特許人／製作人所作出之 預付款項	(11,071)	(1,153)	-	(12,224)
資本開支	(19,714)	-	-	(19,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3)	-	-	(19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142)	-	(6,1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46	-	-	1,546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084	32,317	177,433	253,347
中國	267,972	306,579	851,326	630,674
台灣	11,596	10,920	8,671	62,070
美國	2,579	–	96	–
	290,231	349,816	1,037,526	946,091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貢獻本集團娛樂、體育及主題公園分部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	分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A	娛樂	不適用(附註)	92,494
B	娛樂	49,000	不適用(附註)
C	體育	35,300	39,000
D	娛樂	不適用(附註)	35,000
E	娛樂	31,200	不適用(附註)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附註：相應收入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之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娛樂		
— 音樂內容特許權	8,324	9,088
— 顧問服務收入	28,527	101,173
— 銷售娛樂內容及產品	144,890	113,628
— 活動製作及網上廣播收入	37,091	33,938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8,084	179
— 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8,434	8,660
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	42,518	54,897
— 營銷服務佣金收入	—	5,000
主題公園		
— 主題公園之營運收入	12,363	23,253
總收入	290,231	349,816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2	9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64	6,6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546
收取合營企業貸款利息收入	—	942
雜項收入	6,971	1,457
豁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	9,390
	7,907	20,060

附註：

- (i) 一名董事同意豁免應收本集團之款項。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32,908	17,791
銀行貸款利息	835	68
其他貸款利息	-	237
	33,743	18,096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8,590	19,39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785	1,26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3,932	-
	35,307	20,661
核數師酬金	2,200	2,000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提供服務之成本	4,415	4,415
—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0,919	22,532
撇銷向製作人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	11,071
匯兌虧損淨額	96	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9	1,196
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7,984	4,808
呆賬撥備—應收賬款	3,243	634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回)	2,767	1,151
撇銷向特許人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	1,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9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868	6,142
商譽減值虧損	18,54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減值虧損	800	-
存貨撇減	25,175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台灣所得稅按年內台灣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7%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221	3,787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49	(16)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641	11,631
去年撥備不足	1,235	-
遞延稅項		
就本年度	(1,354)	(3,72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7,592	11,677

實際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2)	37.3
不可扣稅開支	(1.48)	6.7
毋須課稅之收益	1.21	(9.0)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0.1	(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	0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5)	(0.1)
年內實際稅率	(7.84)	34.8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用於決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溢利	(101,728)	22,917
	二零一八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股數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940,176	1,881,921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23,082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40,176	1,905,00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5.243)港仙	1.203港仙
攤薄	(5.243)港仙	1.203港仙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假設轉換將導致兩個年度的每股(虧損)/盈利減少/增加。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假設彼等轉換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無形資產

	電子遊戲 之使用權 港幣千元 (附註vii)	電影資料庫 之使用權 港幣千元 (附註i)	電子競技 領域之 肖像權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主題公園之 獨家經營權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未完成合約 港幣千元 (附註iii)	代理特許權 港幣千元 (附註iv)	商標 港幣千元 (附註v)	音樂特許權 港幣千元 (附註vi)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	39,735	20,029	169,355	10,906	-	-	-	240,025
添置	-	-	-	-	-	-	-	13,261	13,261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0,295	15,757	-	56,052
攤銷	-	(4,415)	(5,638)	-	(10,906)	(3,128)	(1,313)	(1,547)	(26,947)
減值	-	-	(6,142)	-	-	-	-	-	(6,14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	43	-	-	-	-	-	43
於報告期末	-	35,320	8,292	169,355	-	37,167	14,444	11,714	276,292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	35,320	8,292	169,355	-	37,167	14,444	11,714	276,292
添置	35,000	-	-	-	-	-	-	-	35,000
攤銷	(274)	(4,415)	(1,864)	-	-	(4,028)	(2,101)	(2,652)	(15,334)
減值	-	-	(6,120)	-	-	-	-	(1,748)	(7,86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2)	-	(9)	-	-	-	-	-	(21)
於報告期末	34,714	30,905	299	169,355	-	33,139	12,343	7,314	288,0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03	44,150	23,242	169,355	10,906	40,295	15,757	13,261	329,574
累計攤銷	(3,603)	(8,830)	(8,808)	-	(10,906)	(3,128)	(1,313)	(1,547)	(47,140)
減值	-	-	(6,142)	-	-	-	-	-	(6,142)
賬面淨值	-	35,320	8,292	169,355	-	37,167	14,444	11,714	276,2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000	44,150	23,228	169,355	-	40,295	15,757	13,261	341,046
累計攤銷	(286)	(13,245)	(10,667)	-	-	(7,156)	(3,414)	(4,199)	(38,967)
減值	-	-	(12,262)	-	-	-	-	(1,748)	(14,010)
賬面淨值	34,714	30,905	299	169,355	-	33,139	12,343	7,314	288,069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擁有大量電影授權的專業電影授權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授權協議（「該授權協議」）。根據該授權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授予電影庫於中國地區之授權，為期十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期」），代價為港幣44,150,000元。合約期內，本公司有權再向他人轉授使用權。電影庫之使用權最初按成本計量，並於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於報告期末，餘下之攤銷期為八年。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3,197,000元收購肖像權，以於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名人之姓名及代言。肖像權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於三年至六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Dream World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電影主題文化公園的獨家經營權，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起計40年。主題公園將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於Dream World集團完成日期，本集團確認獨家經營權為港幣169,355,000元。主題公園的獨家經營權於推出主題公園後將被攤銷。
- 於完成日期，Dream World集團就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諮詢服務已與客戶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於合約期內攤銷並被分類為未完成合約。
- (i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Vector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Vector Vision集團」）。Vector Vision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代理協議以獨家代理名人以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費用初步按成本港幣40,294,000元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於報告期末，餘下攤銷期為九年。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收購幕後玩家有限公司（「幕後玩家」）。幕後玩家參與一家在香港提供電子競技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競技機構的運營。該商標初步以港幣15,757,000元計量，並以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全球音樂的音樂許可權，總代價為港幣13,261,000元。音樂許可權初步以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 (v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電子遊戲一競速空間的使用權，總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使用權初步按成本計量並使用直線法於十年攤銷。

12.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商譽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659,632	579,961
收購附屬公司	-	79,671
減值	(18,545)	-
於報告期末	641,087	659,6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0,632	690,632
累計減值虧損	(49,545)	(31,000)
	641,087	659,632

由於已付收購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之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總體勞動力之利益有關之金額，因此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彼等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經營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娛樂		
- 音樂內容	-	18,545
-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94,695	94,695
- 電視相關內容	21,827	21,827
- 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	33,522	33,522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35,703	35,703
- 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44,851	44,851
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	1,924	1,924
- 營銷及推廣服務	103,711	103,711
主題公園		
- 主題公園運營服務	304,854	304,854
	641,087	659,632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而有關使用價值乃使用以五年期間經董事會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準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2%至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得出。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除有關音樂內容的商譽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按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港幣18,545,000元(二零一七年：零)於年內確認。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娛樂									
	音樂內容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電視相關內容		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		明星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34%	54%	43%	41%	53%	74%	76%	88%	83%	94%
平均增長率	3%	5%	0%	3%	3%	5%	3%	10%	30%	60%
長期增長率	3%	3%	3%	3%	3%	3%	3%	3%	3%	3%
貼現率	30%	32%	31%	32%	23%	25%	21%	28%	24%	27%

	體育				主題公園		
	體育賽事內容		營銷及推廣服務		主題公園運營服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71%	45%	46%	49%	65%	65%
平均增長率		3%	5%	0%	5%	11%	13%
長期增長率		3%	3%	3%	3%	2%	3%
貼現率		35%	41%	19%	22%	23%	26%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90,161	127,462
呆賬撥備	(i)	(6,345)	(3,838)
	(i)	83,816	123,6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78	50,881
向特許人及服務供應商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3,439	46,240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i)	1,647	2,391
應收董事款項	(iii)	50	518
		14,114	100,030
		97,930	223,654
預付款項－非即期			
預付款項—本集團電子競技戰隊使用藝人肖像權		12,339	15,783
預付款項—製作電視劇之合約成本	(iv)	62,400	—
		74,739	15,783
		172,669	239,437

附註：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26,91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4,571,000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6,900	11,621
31至90天	7,170	47,432
91至365天	19,746	64,333
超過365天	-	238
	83,816	123,624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按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56,900	59,053
逾期少於一個月	7,170	31,695
逾期一個月到三個月	19,746	-
逾期三個月到十二個月	-	32,638
逾期超過一年	-	238
	26,916	64,571
	83,816	123,624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款項已經重列)	6,940	2,990
撥備增加	3,243	634
撤銷之款項	(3,838)	-
匯兌調整	-	214
於報告期末	6,345	3,838

(ii)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i)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結餘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許東昇	53	50	53
賴國輝	465	-	465
		50	518

(iv) 預付款項－製作電視劇之合約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製作一系列電視節目「周游記」(由周杰倫主演)的協議並支付製作成本約港幣64,000,000元。由於電視節目仍在製作，製作成本並未獲動用或轉移至本集團資產項下。電視節目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成及推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290,2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49,816,000元)及除稅前虧損約港幣96,829,000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前溢利港幣33,547,000元)。

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不佳及稅務法例收緊導致娛樂行業支出謹慎，加上中國於二零一八年經濟放緩。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由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及Socle Limited(「Socle」)經營之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以及職業運動員營銷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體育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42,51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9,897,000元)以及除稅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溢利約港幣14,94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756,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整體下滑以及二零一八年競爭激烈。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業務，其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ODE」)經營之授權及銷售音樂以及娛樂內容。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網絡主播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235,3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6,666,000元)以及除稅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約港幣60,170,000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溢利港幣53,313,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不佳及稅務法例收緊導致娛樂行業支出謹慎，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娛樂分部亦錄得商譽減值約港幣18,545,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O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內容及產品的特許權及銷售業務，例如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以及網絡名人管理。ODE亦投資於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以及音樂活動策劃及設計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業務主要由夏鷹有限公司(「夏鷹」)及其附屬公司運營。夏鷹主要從事專業電子競技戰隊管理及運營。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12,36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253,000元)及除稅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約港幣73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087,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除稅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前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減少。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的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的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290,231,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港幣349,816,000元減少約17%。於二零一八年，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為約港幣196,99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85,130,000元增加約6.4%。於二零一八年，毛利率為約32%，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約47%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港幣147,2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3,573,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撇減、商譽減值及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港幣5,3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22,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港幣33,74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096,000元)。融資成本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由於上述數字，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01,728,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2,917,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港幣332,11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33,442,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290,72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5,183,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78,77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68,969,000元)、存貨約港幣121,49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0,819,000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97,93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3,654,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54,46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4,758,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或然代價約港幣212,314,000元(二零一七年：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3.83。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港幣4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翌日起計直至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5元將各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i)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以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從而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即時為本集團提供用作其業務發展的資金，且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使本公司與認購人（為中國電子遊戲業的一個主要參與者）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並與認購人合作，透過結合手機直播及電子遊戲開發「手機電子競技」市場及相關周邊市場，從而多樣化及加強本集團娛樂分部的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惟認購人將不會委任董事且並無資格提名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港幣41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娛樂內容及產品銷售錄得收益約港幣235,350,000元，同比減少約11.7%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81%。娛樂內容及產品銷售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錄得收益約港幣16,834,000元，並自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錄得收益約港幣8,434,000元。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銷售電競業務確認可觀收益，如出售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 (「Star Summer」)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及數碼文創有限公司合併代價為港幣150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議決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詳情如下：

	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三日 之通函所述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配 後之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使用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使用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i) 擴展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包括投資於新收購的上海款 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杰藝文創有限公司以及投資於合 營企業娛加娛樂傳媒有限公司及昆山杰藝文化傳播有限 公司	180.0	149.0	112.0	59.9	52.1
(ii) 推廣及營銷本集團的運動員管理業務	20.0	20.0	20.0	5.8	14.2
(iii) 透過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發展娛樂分部	100.0	134.6	-	-	-
(iv) 收購體育版權	50.0	52.8	19.8	19.8	-
(v)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61.7	55.3	29.3	29.3	-
	411.7	411.7	181.1	114.3	66.8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借貸除以綜合總權益計算)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港幣4,53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11,000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集團附屬公司夏鷹與富田國際有限公司(「富田國際」)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夏鷹已同意出售而富田國際已同意購買Star Summer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70,000,000元。出售Star Summer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夏鷹與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Hollyview International」)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夏鷹已同意出售而Hollyview International已同意購買數碼文創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80,000,000元。

董事會正考慮動用上述兩項出售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以投資於其他有利可圖項目或降低本集團的計息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本集團功能貨幣的波動。大部分採購及銷售以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及美元一直波動，本公司財務表現或會受日後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3名(二零一七年：15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30,27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096,000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達致溢利保證

達致二零一八年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arve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收購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Vector Vision」，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Vector Vision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賣方向本集團保證Vector Vision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不少於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Vector Vision溢利保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確認，根據Vector Vision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Vector Vision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8,190,581元。因此，已達致二零一八年Vector Vision溢利保證要求。

達致二零一八年幕後玩家有限公司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Yi Yongdong先生(「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幕後玩家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最高代價為港幣46,400,000元。賣方向本集團保證幕後玩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不會少於港幣5,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幕後玩家溢利保證」)。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

董事會確認，根據幕後玩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幕後玩家有限公司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5,610,318元。因此，已達致二零一八年根據幕後玩家溢利保證要求。

合約安排的資料

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a)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兆盛」)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張沖及王廣訂立承諾協議(「承諾協議」)。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承諾促使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恆」)及彼等與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聯易匯眾」)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儘管本集團並無合法所有權，但亦可對力恆行使全部實質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承諾協議已完成，而力恆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b) 主要訂約方資料

兆盛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聯易匯眾為一間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皆由兆盛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聯易匯眾主要從事購入授權音樂內容並於手機平台出售。

力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張沖及王廣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力恆從事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其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視連續劇或電影，以及有關娛樂內容的知識產權貿易。力恆持有有效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牌照。

張沖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60%股權。

王廣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40%股權。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c) 力恆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港幣9,013,000元及港幣718,000元。力恆的除稅後淨虧損主要因呆賬撥備港幣11,071,000元而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港幣38,590,000元及港幣6,27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港幣9,490,400元及港幣2,343,392元。力恆的除稅後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氣氛不佳及稅務法例收緊導致娛樂行業支出謹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港幣26,208,984元及港幣3,696,693元。

(d)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據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電視節目製作屬外商投資受限制類產業。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或持有在中國製作及營運電視節目的公司之任何股份。然而，外商投資獲准以中外合作企業方式參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

由於力恆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屬於受限制行業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於境外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力恆經營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不得通過由境外投資者擁有49%以上股權的公司進行。因此，聯易匯眾訂立合約安排以令本公司管理及控制力恆之業務。

根據合約安排，聯易匯眾就將製作的電視連續劇或電影種類向力恆提供專業意見。聯易匯眾負責為該等電視連續劇及電影選角，並確保力恆的藝人能優先演出合適的角色。

(e)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1) 監管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的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行業規定力恆須自相關機關取得執照及許可證。就力恆的業務而言，力恆須在營業執照以外取得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一般可於到期時根據相關監管條例續期。然而，概不保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可在到期時獲續期或以相同範圍續期。倘力恆不能取得或續簽有關執照或許可證，或任何執照或許可證遭撤銷或吊銷，力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2) 中國傳媒法的發展

力恆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力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傳媒法的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包括：

- 政治架構；
- 政府干預水平；
- 發展水平；
- 資金再投資水平及控制；
- 外匯控制；及
- 資源分配。

力恆未能確定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其現時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3) 中國企業管治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項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述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於未來所持的觀點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並無相悖或不同。

(4) 合約安排就提供對力恆的控制權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力恆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其於中國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約安排就本集團控制力恆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本集團擁有力恆的直接所有權，本集團能夠在清盤狀況下處理力恆的股權及資產。

(5) 力恆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力恆的控制權乃基於合約安排。故此，力恆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6)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合約安排並非於公平情況下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相關收入及開支。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負債及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緩解合約安排風險，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是項業務起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穩健及有效運作：

- 已向力恆委派適宜之管理層，以定期向本集團報告有關執行合約安排產生之重大事宜；
- 亦已設立適宜且符合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報告慣例之報告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可全面取得並控制力恆之賬簿及記錄，並取得定期財務資料以確保保持妥善之財務記錄；及
- 本集團已就更新中國規則及法規與中國法律顧問及力恆管理層繼續緊密合作，以監管力恆就開展業務及進行合約安排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f) 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該等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g) 解除合約安排

董事確認，一旦法律允許我們無需合約安排即可經營力恆的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解除任何本公司、張沖及王廣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規管力恆業務的法律亦概無變動致使廢除採納合約安排。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公平的了解。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

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特殊業務活動及意外事件而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dculture.com刊登。